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00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6176A00_ATTCH1.PDF、100617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列情形者，建議考列丙等，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，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- 三、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案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